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STH-A20260350

合同编号: 祖庙博物馆
【 2026 】 122 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佛山祖庙智慧安全技术防范系

统项目——系统设施设备及安装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佛山市祖庙博物馆

检测单位(乙方):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受佛山市祖庙博物馆（下称甲方）的委托，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承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佛山祖庙智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项目——系统设施设备及安装项目安防检测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保证该检测工作的质量、工期，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检测依据

- 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2、其它相关资料，如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竣工资料等。

二、检测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核实，甲方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佛山祖庙智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项目——系统设施设备及安装项目，其中项目建设工程总额为 4948900.00 元，检测费收取费用人民币 51491.00 元，大写伍万壹仟肆佰玖拾壹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48576.42 元，增值税税额：2914.58 元；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监测费、检测费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2、在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收款金额的检测服务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3、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4、款项到账后，乙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5、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需包含检测数据汇总、问题详细清单、整改依据、具体整改措施，且需在报告上加附现场检测照片；报告需通过电子版（PDF 格式）及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肆份）交付，若报告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 3 个工作日内修改。

三、相关权利和义务

甲方义务：

1、应有专人负责整个检测项目的协调工作，协调和安排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的检测工作予以配合；

2、为乙方提供项目检测所需的相关图纸和文件，如：工程合同、正式设计文件、竣工资料、系统配置框图、设计变更文件、更改审核单、工程合同设备清单、变更设备清单、隐蔽工程竣工验收单、主要设备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等；

3、积极推进检测工作的进行，对检测提出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4、与乙方确认检测进度，并根据付款条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甲方权利：

1、对安防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在合同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2、从乙方获取安防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乙方义务：

1、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项目通过初验，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检测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开展检测工作，如因外部因素影响（如检测现场停电、遇到恶劣天气、系统突发故障等），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乙方检测日期顺延，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对甲方的工程、技术进行保密，乙方保密范围包括甲方项目的系统设计参数、设备型号、点位布局、检测数据、用户信息等全部未公开技术和业务信息，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泄露导致的经营损失、维权费用等），乙方需补足差额；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

5、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如发现质量问题，为甲方提供整改建议，甲方整改后，乙方免费复检一次，若仍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或者原则性问题，则判定项目不符合检测依据。



乙方权利:

根据相应服务内容收取检测费用;在甲方拖欠费用情况下,有权不履行相关义务。

四、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毁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并对已实施的工作内容按实际结算支付。
- 2、如因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不准确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若造成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维权所发生的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应由甲方承担。
- 3、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成果,每超过一日,减收合同价款费用的 2%。
- 4、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合同价款的 2%支付滞纳金。
- 5、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合同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目,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送达与通知

任何一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指示、要求、变更、决定、结算等,均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至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余琳敏】,电话:078782621222,送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19 号】,电子邮箱:【】。

2、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谭珮诗】,电话:17841928998,送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 855 号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 40 号】,电子邮箱:【stafjc@gzstjc.com.cn】。

六、其它

- 1、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 2、甲、乙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保险分别由各自承担;
- 3、结算费用已包括收入部分各项税费,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缴纳;
- 4、当乙方检测工作无法开展,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推进项目的检测工作,若乙方进场初检后超过一年甲方尚未整改完成,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复检,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实施部分的工作内容按实际结算支付;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修改本合同条款；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本合同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成合同义务、权利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佛山市祖庙博物馆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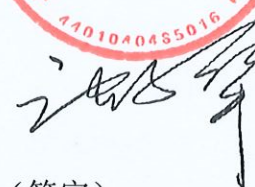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6日

乙方：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账号：120902621010601

电话：020-383611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608096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